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罚字〔2026〕1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伟达奥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组织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国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煜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北京市通州区2022年中仓街道裸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你单位与北京冠华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国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煜优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由北京煜优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 编制，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行为。

我局于2026年1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通财采购文〔2026〕1号），告知你单位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拟实施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

据，以及享有的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送达回证》上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立案通知书》《约谈通知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在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北京市财政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京财法〔2020〕2401号）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40,972.12元（采购金额4,097,211.68元的10%），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按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年1月15日